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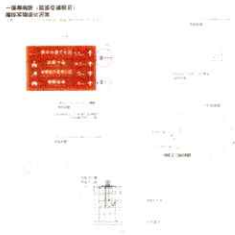
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标识牌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人): 新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郑州市指路人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新采购价-2025-37 (项目编号) 的采购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交通牌标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图例	规格尺寸和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1	交通道路 旅游标识 牌		1、类型: 指路标牌。 2、材质: 热轧无缝钢管 GB8162-87。 立柱①Φ 273mm*10mm*8000mm, ②Φ133mm*4.5mm*4500 横梁: 580*800 法兰底座, 250*350*15 加强肋, 3mm 厚高强度国标铝板, 80*20*3 铝通加强板, 3M 品牌四类反光膜, C30 混 凝土地基。 3、面板规格尺寸: 4000mm*2500mm。 4、板面反光膜等级: 标 志牌衬底、文字及图案均 采用。	块	18	19500	351000
总价: <u>351000 元</u> (大写: <u>叁拾伍万壹仟元整</u>)							
备注: 此报价包含安装、运输、税费							

1. 货物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 351000.00 元)。

3.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4.2 交货方式：采购全部供货并安装到位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发货之前 3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 210600.00 元）。

5.2 货到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140400.00 元）。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普票。

7. 项目验收

7.1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

7.2 乙方按照合同时间如期制作、安装完工后，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依据。

7.3 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在 7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 售后服务要求及维修响应时间

8.1 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 3 年。

8.2 服务方式及费用：均为免费服务（非人为破坏），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派技术人员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非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导致标识牌倒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1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任何可向承接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0.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按合同第 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甲方代表:

签 章:

日 期:



乙 方:

乙方代表:

签 章:

日 期:



户 名: 郑州市指路人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7290188000058209